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38号

申请人：江苏大方苑招待所，住所地南京市中山北路32号北门。

法定代表人：邱家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艳蓉，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大方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云南北路9号4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大方苑招待所（以下简称大方苑招待所）以被申请人江苏大方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苑文传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8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大方苑文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大方苑文传公司于1999年5月12日设立，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沈强奇，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大方苑招待所、沈强奇、张绍俊、汤建标，持股比例分别为10%、50%、20%、2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影视、报刊广告等。2013年6月24日，大方苑文传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本院认为，大方苑文传公司系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被吊

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大方苑招待所申请对大方苑文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大方苑招待所请求指定清算组对江苏大方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洪 彦
审 判 员	吴 艳
审 判 员	陆亚东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昊
书 记 员	朱愿情